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46.3333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092.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2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志特新材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志特新材”股票834.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认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06,64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8,674,556,500股,配号总数为177,349,1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73491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1166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8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7.2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074102%,申购倍数为6.2471067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祥源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9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1,898,056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974,51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

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志祥

联系人:王盼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联系电话:0712-880640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保荐代表人:张敬涛、谢胜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发行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27,50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

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1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1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1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商络电子

(二)股票代码:30097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增加:5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9层

联系人:蔡立君

联系电话:025-83676888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磊、刘惠萍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4层联系电话:025-83387708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4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7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3,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333,4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致远新能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致远新能股票9,500,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认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03,9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450,862,500股,配号总数为200,901,7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09017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377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94362%,申购倍数为6.213327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及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20-028、2020-053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无线”)、深圳市路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路客”)合计使用3.27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3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定期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5	公司	兴业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6	奥海无线	中信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	2,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3%	自有资金
7	深圳路客	中信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深圳福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

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东莞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10-24	2020-4-21	1.02%	自有资金	是
2	东莞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24	2020-4-21	3.80%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2,200	2019-10-29	2020-4-29	3.75%	自有资金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4,400	2019-11-28	2020-5-28	3.99%	自有资金	是
5	工商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2,600	2019-12-24	2020-6-22	3.75%	自有资金	是
6	光大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2-21	2020-8-21	3.65%	自有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3,750	2020-2-21	2020-8-21	3.75%	自有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4-22	2020-10-21	3.75%	自有资金	是
9	光大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12	东莞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3	兴业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14	兴业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2.95%	自有资金	否
15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否
16	中国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否
17	光大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否
18	东莞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否
19	光大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2,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3%	自有资金	否
21	中信银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浮动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3.78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4个亿的资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